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06强清5号

申请人：苏州白义服装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院于2019年6月25日根据苏州红彤彤服饰工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白义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义服装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为白义服装公司清算组。

2019年12月23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经与白义服装公司股东沟通及释明，仍未接管到白义服装公司账册、重要文件；白义服装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并早已停业；仅有一名债权人（苏州红彤彤服饰工艺有限公司）申报了债权，其认定了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后，在其主持下，白义服装公司股东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协议以结清债务，并履行完毕。因白义服装公司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灭失，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故请求本院确认白义服装公司清算报告，并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白义服装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白义服装公司系2012年10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顾云建、顾根。法定代表人为顾云建。2018年8月9日，白义服装公司被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现该公司无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审理中，在清算组主持下，白义服装公司股东与债权人苏州红彤彤服饰工艺有限公司就结欠的款项达成还款协议，现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根据白义服装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经向白义服装公司股东沟通及释明法律责任后，清算组仍未接管到白义服装公司账册等重要文件；因无公司账册等重要文件，清算组无法对白义服装公司全面清算。白义服装公司已知债权人的债权亦获得清偿。白义服装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白义服装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白义服装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苏州白义服装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苏州白义服装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金美珍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周 宏



二〇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朱 瑞
书记员 徐苏敏